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罚决字〔2024〕第0401号

当事人：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了对所承建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的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5月16日，邵东市安质站市政监督股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八标工地场内脏乱差，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取抑尘措施。

2024年5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建罚告字（2024）第040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对承建的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_____（账号：　　）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 邵阳市住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直接向 邵东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法人代表（代理人）：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4年5月22日